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曹芸芳
電話：04-7273173#313
電子信箱：jhcsp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179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及情緒行為障礙知能研習計畫(電子檔，共2件)(0179061A00_ATTCH1.pdf、017906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訂於109年7月21日辦理「情緒行為障礙知能研習－正向行為支持在學生輔導之應用」研習，敬請轉知貴校所屬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9年5月21日特中字第10917000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規劃與相關注意事項請參照研習計畫書(如附件)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彰化師範大學(進德校區)至善館B1無障礙職訓教室。
- 四、請參加人員於109年7月10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_type=2)之研習報名區完成報名，並於活動開始前一週上網確認是否錄取。
- 五、檢附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函文及旨案研習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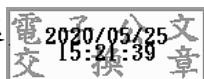
輔導室 收文:109/05/26



109000137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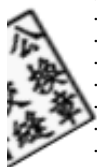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